

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兼任校內其他職務

正面

保險費經費分攤同意書

申請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於同一期間同時擔任本校計畫兼任人力職務，有關雇主應負擔保險費（含勞保、健保、勞退金），經本人/用人單位/計畫執行單位/計畫主持人同意，由下列各職務依分攤原則共同負擔，且由下列職務之經費來源支應，並同意由兼職單位負擔日後若兼職職務異動（如經費不足或延遲申報聘期異動、薪資調整等因素）所衍生之額外保險費，並無異議。

序 號	職 務 內 容	
1 本職	聘僱單位：	職 稱：約用人員
	經費代碼：	月支薪資：
	聘期起日：民國 年 月 日到職	
	單位主管核章：	
2 兼職	聘僱單位：	職 稱：計畫兼任助理
	經費代碼：	月支薪資：
	聘期起迄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
	☐ 本人已確認並同意各類保險樣態皆與本職職務一致 （含提繳勞工退休金比例同意書、本人（及眷屬）之全民健保承保情形等）	
	計畫主持人（或教師）核章： 用人單位主管核章：	
備 註	1. 每次新增/異動聘僱單位時，需重新填寫本同意書，並經本職聘僱單位/兼職聘僱單位/計畫主持人同意。 2. 本同意書於上開兼職聘僱申請核准後，由兼職聘僱單位影送本職聘僱單位/計畫主持人留存。	

此致

（請檢附兼職職務聘僱資料並詳閱背面說明事項）

人事室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說 明 事 項

背面

- 一、受僱者於奉准兼職受聘期間，日後如該兼職職務聘期有異動（縮短、終止或續聘等）或薪資調整，應主動申請調整。
- 二、未依本校規定辦理，致衍生保險費相關費用，將由受僱者、兼職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（計畫執行單位）自行負擔。
- 三、受僱者已於本校參加勞健保及勞退金提繳，如再兼任具僱傭關係之職務（計畫兼任助理），致每月薪資總和有變動，辦理「投保金額調整」及「雇主應分攤保險費」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投保金額調整：每年 2 月及 8 月申報調整投保級距，並以申報調整前 3 個月之平均薪資（含入帳薪資、加班費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及於本校兼職薪資）申報投保薪資。

（二）雇主應分攤保險費：

1. 計算式： $A-B=C$

2. 計算式代號及定義：

代號	定 義	說 明
A	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總額	依上開（一）計算申報投保薪資，對應該投保級距應負擔之保險費
B	兼職（計畫兼任助理）薪資應負擔之保險費	依計畫兼任助理之薪資，對應該投保級距應負擔之保險費
C	本職（約用人員）薪資應負擔之保險費	A 扣除 B 之差額

- 四、受僱者應主動備齊兼職職務聘僱資料、本同意書及兼職奉核簽文（含附件及人事室意見）等相關資料，至人事室第四組辦理人事系統建檔，兼職薪資應負擔之保險費，自人事系統建檔之次月起開始分攤，說明如下：

序	時 機	做 法 <u>（下列做法均以送達人事室審核通過後為準）</u>
1	兼職加入，到人事室辦理系統建檔的當月	1. 兼職自當月份起聘，或追溯自前面月份起聘者： （1）次月開始，依兼職薪資所對應之投保級距，支應該級距全月應負擔的保險費。 （2）建檔當月及前面月份，兼職薪資依規定需扣健補費用。 2. 兼職自次月份 1 日起聘者： 次月開始，依兼職薪資所對應之投保級距，支應該級距全月應負擔的保險費。 3. 兼職自次月份起聘，但非自次月 1 日起聘者： 次月開始，依兼職薪資所對應之投保級距，按投保天數比例，支應該月應負擔的保險費。
2	兼職結束的當月	1. 兼職結束為該月份末日：依兼職薪資所對應之投保級距，支應該級距全月應負擔的保險費。 2. 兼職結束非該月份末日：依兼職薪資所對應之投保級距，按投保天數比例，支應該月應負擔的保險費。
3	兼職異動（如經費不足或申報聘期異動、薪資調整等）	依同意書由受僱者、兼職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（計畫執行單位）自行負擔所衍生之額外保險費。

雇主應分攤保險費【範例】

周小姐為本校約用人員（月支薪資 40,000 元），114 年度起同時兼任本校計畫兼任助理（兼職月薪資 5,000 元），每月合計支領 45,000 元（投保級距為 45,800）：

時機一：兼職追溯自前面月份起聘（例：3 月 1 日起聘），自 6 月到人事室辦理系統建檔，保險費自 7 月開始分攤：

代號	定 義	雇主應分攤保險費計算 (A-B=C)		
		勞保	勞退	健保
A	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總額（級距 45800）	4,069 元	2,748 元	2,216 元
B	兼職（計畫兼任助理）薪資應負擔之保險費	1,006 元	360 元	1,384 元
C	本職（約用人員）薪資應負擔之保險費	3,063 元	2,388 元	832 元
註：3 月及 4 月的兼職薪資依規定需扣健補費用。				

時機二：兼職加入，到人事室辦理資料建檔的當月（例：6 月建檔），兼職自次月份 1 日起聘者（例：7 月 1 日起聘），保險費自 7 月開始分攤：

代號	定 義	雇主應分攤保險費計算 (A-B=C)		
		勞保	勞退	健保
A	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總額（級距 45800）	4,069 元	2,748 元	2,216 元
B	兼職（計畫兼任助理）薪資應負擔之保險費	1,006 元	360 元	1,384 元
C	本職（約用人員）薪資應負擔之保險費	3,063 元	2,388 元	832 元

時機三：兼職加入，到人事室辦理資料建檔的當月（例：6 月建檔），兼職自次月份起聘，但非自次月 1 日起聘者（例：7 月 13 日起聘），保險費自 7 月 13 日開始分攤：

代號	定 義	雇主應分攤保險費計算 (A-B=C)		
		勞保	勞退	健保
A	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總額（級距 45800）	4,069 元	2,748 元	2,216 元
B	兼職（計畫兼任助理）薪資應負擔之保險費	$1,006 \text{ 元} \times (30 - 13 + 1) / 30 = 604 \text{ 元}$	$360 \text{ 元} \times (30 - 13 + 1) / 30 = 216 \text{ 元}$	1,384 元
C	本職（約用人員）薪資應負擔之保險費	3,465 元	2,532 元	832 元

※備註：勞健保費計算應依當年度勞健保局之費率為據，並須依案內投保人員實際投保情形計算。